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参与认购弘坤长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弘坤 1 号）之基金份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，旨在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有效发掘投资机会，通过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进行（直接或间接的）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，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波动的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李荣林

2018 年 10 月 18 日